立法會 CB(2)2069/08-09(04)號文件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有關: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

敬啓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因應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之會議,就「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提交立場書及發言,期望各位議員在會議中參考及討論。

「聯席」在 2009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多份立場書及發言,【立法會 CB(2)700/08-09(01)號文件】、【立法會 CB(2)925/08-09(01)號文件】、【立法會 CB(2)1129/08-09(01)號文件】、【立法會 CB(2)1640/08-09(02)號文件】就「中港家庭面對的處境及需要」、「人口政策對中港家庭權利的侵害」及「如何改善中港家庭出入境政策」等議題表達意見及作出建議。

令人鼓舞的是,「小組委員會」聽取了「聯席」及各民間團體的意見後,深入考慮並體察「中港家庭」在「出入境政策」的困境及期望,並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之會議,通過 8 項建議,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 3 個月與內地政府進行磋商,在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結果如何,還看兩地政府的取態及回應,「聯席」對結果是積極的。

「小組委員會」通過的 8 項建議,已列載於【立法會 CB(2)1792/08-09(01)號文件】第 15 段內,「聯席」重提此事,是要表揚「小組委員會」議員對「中港家庭」的關切,不同黨派、不同背境的議員在多次會議中求同存異,最終達至共識及 8 項建議,「聯席」期望議員這種實事求是,關切「中港家庭」福祉之心能夠在「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議題上延續。

「港人內地配偶」作爲「香港人配偶」的事實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今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1979/08-09(02)號文件】第 18 段顯示,立法會議員已充份明瞭香港居民的內地 配偶應獲豁免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然而,政府當局卻視而不 見,仍然置若罔聞。

「聯席」現再重申多項有關觀點:

1. 「港人內地配偶」申請來港作家庭團聚所面對的不合理政策

香港政府現時分別以「單程証制度」處理「中港婚姻」的家庭,及以「受養人制度」處理港人申請外地配偶來港定居的機制。兩種制度的最大差異是輪候年期的不同,「單程証」夫妻輪候時間約爲四至五年;而「受養人」制度的審批時間只需要六個星期。

在這個不合理政策限制下,一些「中港家庭」若選擇在結婚後首三年生育兒女,這些「中港家庭」便不由自主地墮入香港政府設下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陷阱。

2. 「港人內地配偶」在懷孕及分娩期間所遇到的困境

當「中港家庭」選擇在結婚後首三年期間生育兒女,「港人內地配偶」在懷孕及分娩期間便遇到一連串的挑戰與困境,包括:「港人內地配偶」在與港人結婚及申請「單程証」後,其原居地的户籍往往會被註銷,而當婦女懷孕期間,便無法在原居地取得「准生証」,沒有「准生証」便不能合法地在內地分娩孩子。

「港人內地配偶」在結婚後往往都會申請「雙程証」來港與丈夫一同生活,每 3個月回內地續期,之後再返港生活。夫妻在日常生活中互相支持及照顧本是理所 當然。準來港婦女在懷孕期間,更理應留在丈夫身邊,日常起居更有賴港人丈夫勤 加照料。然而,香港政府的高昂產科收費,對一些負擔不來的香港基層丈夫,唯有 向親友及財務公司借貸來繳付給香港政府;這些錢,政府能收得理直氣壯嗎?原本 幸福的家庭,在孩子未出生前已欠下巨債,孩子出生後各項開支也不菲。爲何政府 要打壓香港的基層家庭呢?難道政府想延續「跨代貧窮」嗎?

3. 「港人內地配偶」所生孩子的基本權利

若「港人內地配偶」在香港生育孩子,孩子一出生便可與父親及持續申請「雙程証」來港的母親一同在香港健康成長,在適齡時接受香港的教育。這是香港人及「中港家庭」的基本權利。反之,若「中港家庭」受香港政府高昂產科收費的阻隔,被迫在內地出生,孩子便要透過輪候「單程証」,多年後才可來港定居。這群孩子便無辜地與父親分隔兩地,成長期間便要承受不必要的家庭分隔壓力。孩子更要在接受內地教育一段時間後,在取得「單程証」來港定居時,再重新適應香港的教育。

「小組委員會」議員曾在 2 月及 3 月份會議上,質詢政府當局有否數據及評估,有多少名「港人內地配偶」因\$39000 分娩收費而被迫留在內地分娩?在內地出生多年後的小孩,在來港定居期間,有什麼適應上的困難?對孩子及父母造成什麼影響?當時,政府官員無法作答。未知,今次出席的政府官員有否答案!

「人口政策」剝奪「港人內地配偶」在港使用基本醫療服務的權利

政府在 2003 年 2 月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亳無理據地剝奪「港人內地配偶」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權利。在此之前,「港人內地配偶」一直可以港人收費在港使用有關服務。

過去多年,「聯席」及民間團體一直要求政府全面重新檢討「人口政策」與「中港家庭」的關係,但政府一直拒絕。

政府更在立法會上,迴避立法會議員對「人口政策」與「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關係的提問。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今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1979/08-09(02)號文件】第 10 段顯示,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並沒有正面回應議員的提問。

唐英年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只顧引入優秀專才,而將多年來不合理措施 帶來的不公義現象置諸不理,實在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矛盾地,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聯席」聯同二十多個團體組成的「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與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統領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進行會議時,副行政署長王天予女士以政府部門代表的主席身份,清楚指出各政策局及法定組織有責任持續檢討「人口政策」實施後對社會及市民的影響,務求達至良好管治及社會和諧。然而,當民間團體要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就 2003 年「人口政策」再作檢討時,被王天予毫無道理地拒絕了。

行政處「只講不做」的作風,正配合著政務司司長的「迴避態度」。

「聯席」促請立法會要認真作出監察,徹底檢討 2003 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在施行 6 年後,對香港社會、尤其是「中港家庭」帶來的不公義、不合理措施。

區別「港人內地配偶」與「父母均不是香港人」在港分娩的情況

2008年12月10日,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周一嶽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張國柱議員就「醫院管理局對非本地孕婦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質詢的口頭答覆指出,由 2007年2月1日至2008年10月30日,醫管局共錄得14303宗非本地孕婦預約使用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當中只有5800名的丈夫爲香港居民。(立法會2008年12月10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8至61頁)

換言之,在上述期間,超過六成的「非本地孕婦」為「父母均不是香港人」; 而「港人內地配偶」只佔四成。

「聯席」一直要求政府將「港人內地配偶」與「父母均不是香港人」兩個組群區別開來,將「港人內地配偶」的權利恢復至2003年「人口政策」制訂前,使其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基本權利與香港人一致。至於「父母均不是香港人」在港分娩的安排,則交由整體社會再作討論才定奪。

然而,政府及醫管局一直迴避及拒絕作出這種區別。

政府及醫管局的取態顯然跟其之前的立場背道而馳。而且愈來愈不合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4年12月就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3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337/04-05(04)號文件】第7段指出,就愈來愈多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政府現正考慮採取下列相應措施;第7 (f)段續指出,「除了香港身分證持有人的(i)配偶或(ii)18 歲以下子女外,不向其他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 — 我們建議應區分香港居民的:(i) 配偶;或 (ii) 18 歲以下子女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以及不屬這個類別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因爲前者大部分均有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並會在不久的將來成爲香港居民。爲前者提供醫療服務的做法,符合社會整體的長遠利益;否則,當他們成爲香港居民而健康情況欠佳時,政府可能要爲他們付出更加龐大的醫療護理開支。此外,訪港的內地配偶在輪候單程證時,其實可憑內地有關當局在其多程旅遊簽證上加簽,便可差不多全年留港。爲當中希望在香港接受醫療服務的配偶提供服務,可減輕其在港家人的困難。例如:在港的父親無需因妻子需要返回內地求診而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因此較有利他們投入工作。不過,對於那些在香港沒有上述密切關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即使公營醫療機構向他們提供服務可以獲得盈利,我們仍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這樣做。」

「聯席」不厭其煩,引述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4 年的文件,旨在提醒各位議

員,政府及醫管局的思維不單沒有與時並進,並且倒行逆施,一錯再錯。

政府在 2004 年已考慮到要「區分香港居民的:(i)配偶; 或(ii) 18 歲以下子女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以及不屬這個類別的非符合資格人士」。

爲何一直「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停止分化「本地孕婦」與「港人內地配偶」

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一直強調高昂的產科服務收費,是要確保本地孕婦得到 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並突顯「非本地孕婦」佔用床位,增加醫院管理局的前線 工作人員壓力。無疑,有關推論根本是「本末倒置」,漠視現實。

香港確實在2006年底至2007年初,出現了一種對「內地孕婦」的恐懼症。

恐懼症是緣於「本地孕婦」上街抗議產科服務被「內地孕婦」搶佔。

在恐懼症下,政府大幅提高「非本地孕婦」的分娩收費至\$39000。

然而,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醫生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上已明確指出,醫管局一直預留充足的產科床位予「本地孕婦」,「非本地孕婦」所能使用的床位全屬「剩餘的」。

食物及衞生局及醫院管理局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050/07-08(03) 號文件】第 5 段指出,在新安排下,所有擬在香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必須與本地公立或私家醫院預約所需的產科服務。醫管局會預留足夠的名額給本地孕婦,確保她們可較非符合資格人士優先預約產科服務。如有餘額,醫管局會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登記。

「聯席」認爲,行政長官曾蔭權多年前鼓勵香港人要「生三個」,但醫管局、食物及衞生局一直並無任何長遠措施去滿足產科服務需要的增長,反而對「本地丈夫、內地妻子」的「準來港婦女」施加重重分娩限制。「聯席」促請政府及醫管局正視香港社會對產科服務需要的增長。並停止分化「本地孕婦」與「港人內地配偶」。

在此,「聯席」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詳情如下:

- 1. 政府立即更改政策,公平對待香港丈夫的內地妻子及其家庭,保障「中港家庭」與其他香港家庭享有的同等權利!分娩及住院收費每天 100 元,開放住所附近醫院的預約分娩配額,以保障母子安全;
- 2. 政府及醫管局在面對本地、準來港孕婦及收取內地孕婦高昂分娩費用的客觀事實上,理應在醫療規劃上增撥資源,改善現有婦產科服務,而不要再製造內地孕婦搶掉本港資源的假像,以免做成分化;更甚者令港人丈夫、內地配偶成爲不公平政策的犧牲品;
- 3. 港人子女有權在香港出生,不應以分娩及入境政策阻攔,及設立行政措施關卡;
- 4. 入境處實不應胡亂弄權,禁止準來港孕婦入境。當局應立即放寬及改善入境政策,批准未有確認書的準來港妻子入境,保障「中港家庭」一家團聚的權利, 以及她們來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
- 5. 「聯席」重申,醫管局及政府應在「以民為本」的施政基礎上,立即取消對「港人內地配偶」不合理的收費政策並退回過去「港人內地配偶及其家庭」已繳交的費用。同時亦要全面檢討帶有歧視成份的「人口政策」。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準來港婦女關注組、準來港婦女互助組、同根社、 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新福事工協會、群福婦女權益會、 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女專熱線、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街坊工友服務處。

聯絡人:曾冠榮 2493 9156,孔令瑜 2560 3865

通訊地址:荃灣城門道九號 104A 室